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Patent Legal Syste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omprehensive Study

“一带一路” 专利法律制度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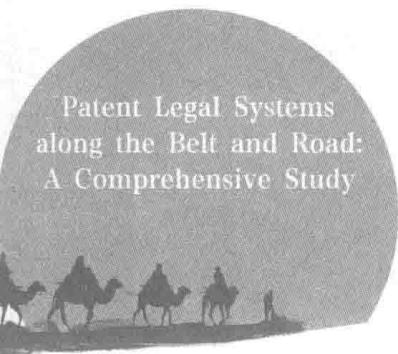
林秀芹◎主编

对外借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Patent Legal Systems
along the Belt and Road:
A Comprehensive Study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丛书·“一带一路”系列

本书受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规划项目
“一带一路”研究和福建省高校特色新型智库
——创新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经费资助出版

“一带一路” 专利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主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带一路”专利法律制度研究/林秀芹主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8.12

ISBN 978 - 7 - 5130 - 5910 - 7

I. ①—… II. ①林… III. ①专利权法—研究—世界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36574 号

责任编辑：刘 睿 邓 莹

文字编辑：邓 莹

责任校对：潘凤越

责任印制：刘译文

“一带一路”专利法律制度研究

林秀芹 主 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46

责编邮箱：dengying@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20mm×1 000mm 1/16

印 张：22.5

版 次：2018年12月第1版

印 次：201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424千字

定 价：82.00元

ISBN 978-7-5130-5910-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林秀芹

副 主 编 罗立国

编委会成员 林秀芹 丁丽瑛 龙小宁 Martin Senftleben 乔永忠
张新锋 董慧娟 罗立国 王俊 李晶 周璐
朱冬

撰写分工

第一章 孙智

第二章 娜迪亚

第三章 罗立国 金南桥 姜珂 周嘉祺 张程宇

第四章 周璐

第五章 贾引狮

第六章 陈可欣

第七章 董慧娟 解万均 汪超 武佳欣

第八章 周克放

第九章 游凯杰

第十章 李超光

第十一章 郭壬癸

序 言

“一带一路”是我国新时期顺应全球化新形势、扩大同各国各地区利益汇合点的重要倡议。随着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之间在各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经贸往来的持续深入，沿线国家地区之间的合作逐步从“硬实力”领域延伸到“软实力”领域。2016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形成了《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共同倡议》。2017年9月，金砖国家领导人厦门会晤期间，核准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指导原则》，强调增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流、立场协调和能力建设。在此背景下，为更好地推动“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防范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法律风险，推动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加强对沿线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研究，具有特殊的时代价值和实践意义。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自2008年成立以来，充分发挥厦门大学作为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交叉优势，立足海西，秉持国际视野，已经初步形成学科优势明显、布局合理的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团队。2017年，研究院进入厦门大学“双一流建设”的“一带一路”交叉学科群，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期。为此，研究院开始关注“一带一路”倡议推进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着手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展开系统研究。本套丛书就是上述研究的初步成果。本套丛书采取分领域专题研究的方式，选取“一带一路”沿线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按照地理位置和法律制度协调的密切程度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对其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行系统研究，概括共性与规律，分析区域特色，探讨“一带一路”沿线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协调机制，并为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作出示警。

水平所限，不足之处难免，请各位专家、同仁批评指正。

林秀芹
2018年10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概述	3
第二节 日本专利法律制度	5
第三节 韩国专利法律制度	29
第四节 蒙古国专利法律制度	47
第五节 本章小结	53
第二章 中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哈萨克斯坦专利法律制度	57
第三节 乌兹别克斯坦专利法律制度	65
第四节 吉尔吉斯斯坦专利法律制度	71
第五节 本章小结	76
第三章 东南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概述	79
第二节 新加坡专利法律制度	79
第三节 马来西亚专利法律制度	93
第四节 菲律宾专利法律制度	10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14
第四章 南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概 述	116
第二节 印度专利法律制度	117
第三节 巴基斯坦专利法律制度	130
第四节 孟加拉国专利法律制度	138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42
第五章 西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144
第一节 概 述	144
第二节 土耳其专利法律制度	145
第三节 伊朗专利法律制度	15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66
第二编 欧 洲	
第六章 欧盟专利法律制度	171
第一节 欧洲专利发展基本状况	171
第二节 欧盟现行专利立法基本概况	171
第三节 欧盟专利法律制度	183
第四节 本章小结	198
第七章 欧盟成员国专利法律制度	201
第一节 德国专利法律制度	201
第二节 法国专利法律制度	206
第三节 丹麦专利法律制度	216
第四节 瑞典专利法律制度	223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32
第八章 非欧盟国家专利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概 述	234

第二节	英国专利法律制度	236
第三节	俄罗斯专利法律制度	247
第四节	瑞士专利法律制度	257
第五节	塞尔维亚专利法律制度	265
第六节	本章小结	274

第三编 非 洲

第九章	非洲阿拉伯语区国家专利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概 述	279
第二节	埃及专利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阿尔及利亚专利法律制度	286
第四节	摩洛哥专利法律制度	29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303
第十章	非洲英语区国家专利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概 述	304
第二节	尼日利亚专利法律制度	306
第三节	南非专利法律制度	317
第四节	本章小结	331
第十一章	非洲法语区国家专利法律制度	333
第一节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概述	333
第二节	班吉协定	335
第三节	本章小结	344



第一编 亚 洲

第一章 东亚地区专利法律制度

东亚包括中国、朝鲜、韩国、蒙古国和日本，本章选取日本、韩国和蒙古国三个国家进行介绍。

第一节 概 述

一、日 本

日本现行专利法律制度包括《日本专利法》《日本实用新型法》《日本外观设计法》三个部分。^①《日本专利法》又称为“特许法”，该法自1959年4月颁布实施以来，迄今为止已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2015年7月。《日本实用新型法》自1959年4月颁布以来，也已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2011年。《日本外观设计法》自1959年4月颁布以来，亦已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2015年7月，与《日本专利法》的最近一次修订时间同步。

现行《日本专利法》共11章204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专利和专利申请，第三章为审查及申请公开，第四章为专利权，第五章为专利异议申请，第六章为复审，第七章为再审，第八章为诉讼，第九章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申请的特别例外，第十章为其他规定，第十一章为法律责任。现行《日本实用新型法》共9章64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实用新型注册和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第三章为实用新型技术评价，第四章为实用新型权，第五章为复审，第六章为再审和诉讼，第七章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有关国际申请的特别例外，第八章为其他规定，第九章为法律责任。现行《日本外观设计法》共8章77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外观设计注册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第三章

^① 参见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wipolex/zh/profile.jsp?code=JP\[EO/BL\]](http://www.wipo.int/wipolex/zh/profile.jsp?code=JP[EO/BL])，访问日期：2018年4月26日。撰写过程还参考：（1）日本专利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2）日本实用新型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3）日本外观设计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为审查，第四章为外观设计权，第五章为复审，第六章为再审和诉讼，第七章为《根据日内瓦修改协定》的特别例外，第八章为其他规定，第九章为法律责任。

二、韩国

韩国的专利法律制度也包括《韩国专利法》《韩国实用新型法》《韩国外观设计法》等三个部分。^①《韩国专利法》颁布于1961年12月31日，后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时间为2016年3月。《韩国实用新型法》颁布于1961年12月31日，最后修订时间为2014年6月。《韩国外观设计法》颁布于1961年12月31日，最后修订时间为2016年2月。

现行《韩国专利法》共12章232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专利登记的条件和专利申请，第三章为审查，第四章为专利费和专利登记等，第五章为专利权，第六章为对专利权人的保护，第七章为审判，第八章为再审，第九章为诉讼，第十章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第十一章为附则，第十二章为罚则。现行《韩国实用新型法》共10章52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实用新型注册的条件和实用新型注册申请，第三章为审查，第四章为注册费用和实用新型注册等，第五章为实用新型权，第六章为对实用新型权人的保护，第七章为审判、再审、诉讼，第八章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申请，第九章为附则，第十章为罚则。现行《韩国外观设计法》共10章89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为外观设计的注册条件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第三章为审查，第四章为注册费及外观设计注册等，第五章为外观设计权，第六章为对外观设计权人的保护，第七章为审判，第八章为再审和诉讼，第九章为附则，第十章为罚则。

三、蒙古国

蒙古国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进行统一立法，规定在一部专利法之中。《蒙古国专利法》颁布于1993年6月25日，经过1996年12月29日、1999年5月21日、2006年1月19日三次修订。现行《蒙古国专利法》为2006年修订文本，共6章30条。^②第一章为一般规定，第二章

^① 参见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wipolex/zh/profile.jsp?code=KR\[EO/BL\]](http://www.wipo.int/wipolex/zh/profile.jsp?code=KR[EO/BL])，访问日期：2018年4月26日。撰写过程还参考：（1）韩国专利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2）韩国实用新型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3）韩国外观设计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 外国专利法选译（上）[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

^② 参见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1760\[EO/BL\]](http://www.wipo.int/wipolex/zh/details.jsp?id=11760[EO/BL])，访问日期：2018年4月26日。撰写过程还参考：蒙古国专利法//宗那生. 蒙古国法典选编（第二辑）[M].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9。

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申请的提出及其审查，第三章为授予专利和实用证书，第四章为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创造者和专利、实用证书持有人的权利，第五章为知识产权机关，第六章为其他事项。

日本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起步较早，早在 1899 年，该国就已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为巴黎公约联盟成员。至今，日本已加入大部分与专利保护有关的国际公约或协定。韩国和蒙古国的知识产权事业相对日本而言，起步较晚，但韩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甚为迅速。

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官方网站公布的信息来看，目前韩国和蒙古国均未加入《专利法条约》，另外，蒙古国尚未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日本、韩国和蒙古国已加入的与专利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日韩蒙三国已加入的专利国际条约及其加入时间

序号	条约名称	日本	韩国	蒙古国
1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5 年 1 月	1995 年 1 月	1997 年 1 月
2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75 年 4 月	1979 年 3 月	1979 年 2 月
3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99 年 7 月	1980 年 5 月	1985 年 4 月
4	专利法条约	2016 年 6 月	—	—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海牙协定	2015 年 5 月	2014 年 7 月	1997 年 4 月
6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2014 年 9 月	2011 年 4 月	2001 年 6 月
7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80 年 8 月	1988 年 3 月	—
8	专利合作条约	1978 年 10 月	1984 年 8 月	1991 年 5 月
9	关于国际专利分类的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7 年 8 月	1999 年 10 月	2002 年 3 月

第二节 日本专利法律制度

一、概况

（一）保护客体

1. 发明专利

由于日本专利法律制度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分别单

独立法保护，因此《日本专利法》的保护客体仅为“发明”。《日本专利法》第2条第1款规定：“本法所称的‘发明’，是指利用自然规律的有高度的技术创造物。”《日本专利法》上所称的“发明”，即为取得专利权的发明，它包括三个层次的要求：一是利用自然法则，二是技术思想上的创作，三是具有高水准的创造。《日本专利法》的发明类别包括三类：一是产品发明，二是方法发明，三是改进发明。其中，产品发明专利的效力及于产品的生产、使用、转让或者进口。但对于修理、改进这两种情况下，是否与生产的含义等同，在日本存在争议。同时，对于通过生产方法所特定的产品，是否承认其专利效力在日本也存在争议。方法发明包括制造产品的方法发明和其他的方法发明，例如，分析方法、测定方法等。改进发明是指对某种产品的生产、栽培、改良方法，化学物质的生产方法发明。对于改进发明相关的效力是否仅限于最终产品，还是涉及半成品，在日本尚存在争议。^①

2. 实用新型

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日本实用新型法》的保护客体为“与产品的形状、结构或者组合有关的一种方案”，该“方案”是指利用自然规律的技术创造物。《日本实用新型法》的立法目的在于保护那些不为发明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小发明。相对发明专利而言，其保护范围受较大限定，同时保护期限也相对较短。

3. 外观设计

《日本外观设计法》的保护客体为“外观设计”。该法第2条规定，“外观设计”是指产品（包括产品的组成部分，第8条除外）的形状、花纹、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通过视觉使人产生美感之物。其中，“产品组成部分”的形状、花纹、色彩或者它们的结合，包括用于产品的操作（限于该产品为能够发挥其功能状态而进行的），并且标示在该产品上的或者和该产品一体使用的产品上所表示的图像。从该定义可以看出，《日本外观设计法》上所称的“外观设计”，包含有四个构成要素：一是外观设计必须为某一个物品，二是外观设计所针对的是产品的形状、花纹、色彩或者它们的组合，三是需要能够通过视觉感知，四是具有美感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外观设计法上所称的物品，应当是动产，是有体物，^②如果是气体、液体等物品则不能作为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根据《日本外观设计法》的规定，“部分外观设计”如果能够特定化，也能够获得保护，但要求在申请部分外观设计的时候，需要将该部分外观设计用实线标记，同时其他部分也需要用虚线标记。

^① 李龙. 日本知识产权法律制度[M].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27.

^② [日]相泽英孝. 知识产权法概说[M]. 东京：弘文堂出版社，2005：326.

(二) 享有的权利

1. 发明专利

(1) 权利产生。根据《日本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根据设定登记而产生。《日本专利法》第66条第2款规定，当缴纳了该法第107条第1款（专利费）规定的第1年到第3年各年的专利费时，或者给予免除或者延期缴纳时，应当进行专利权的设定登记。当专利权的设定已经登记的，或者请求所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或者附图的应予订正的审判决定已经生效、已经登记的，特许厅长官将向专利权人发放专利证书。

(2) 保护期限。根据《日本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专利申请之日起20年终止。但是，对于发明专利的实施，以确保安全性为目的，是根据法律规定的许可及其他处分，从处分的目的、程序等来看，正确地做出该处分需要相当的期限，因而需要得到政令规定的处分，出现了不能实施发明专利的期间的情况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可以5年为限，根据延长注册的申请进行延长。

(3) 权利内容。根据《日本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专利权人自己享有在营业上专有实施其发明专利的权利。同时，专利权可以转让；可以许可他人实施，包括普通实施许可和独占实施许可；还可以设定质权。在专利权共有时，如果没有其他共有人的同意，各共有人不得单独转让其所持有的份额或者以所持有的份额设定质权；除合同有特定约定外，各共有人可以不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而实施该发明专利；但是，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不得对专利权设定实施许可。专利权设定质权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发明专利。对于专利权的转移、独占实施许可以及专利权设定质权的，需要进行登记，不登记不产生效力。对于普通实施许可，登记之后，可以对抗在后取得该专利权或者就该专利权设定独占实施许可权的人，未经登记，不能对抗第三人。另外，根据《日本专利法》的规定，专利申请权也是可以设定临时实施许可的，包括临时独占实施许可和临时普通实施许可。但需要注意的是，专利申请权不能设定质权。与专利权的变动一样，专利申请权的临时独占实施许可的设定、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必须进行登记，否则不产生效力；专利申请权的临时普通实施许可的转移、变更、消灭或者处分限制，不登记也不能对抗第三人。

2. 实用新型

(1) 权利产生。在日本，实用新型权以设定登记而产生。已提交实用新型登记申请的，除该实用新型登记申请被放弃、撤回或者不予受理情形外，应进行实用新型权的设定登记。当实用新型权的设定已经登记，或者已经做出

《日本实用新型法》第14条之2第1款的订正的，特许厅长官将向实用新型权人发放实用新型登记证书。

(2) 保护期限。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的规定，实用新型权的存续期限为自实用新型登记申请日起10年终止。

(3) 权利内容。实用新型权人享有专有的以营利活动为目的实施登记实用新型的权利。但是，在其实用新型权上设定独占实施许可权的，独占实施许可权人专有的实施该登记的实用新型的权利范围，不在此限。实用新型权人可以在该实用新型权上设定独占实施许可权和普通实施许可权，也可以转让该实用新型权，同时还可以设定质权。以实用新型权设定质权的，除合同另有规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登记的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1) 权利产生。根据《日本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外观设计权依设定登记而产生。当缴纳了《日本外观设计法》第42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第1年的登记费时，进行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当外观设计权的设定已经登记的，特许厅长官将向外观设计权人发放外观设计登记证书。

(2) 保护期限。外观设计权的存续期限为，自设定登记之日起20年终止。对于关联外观设计权的存续期限，则为自本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的设定登记之日起20年终止。

(3) 权利内容。外观设计权人享有专有的以营利活动为目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但是，在其外观设计权上设定独占实施许可权时，独占实施许可权人的实施登记外观设计及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的权利范围，不在此限。外观设计权人可以在其外观设计权上设定独占实施许可和普通实施许可，可以转让该外观设计权，也可设定质权。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日本外观设计法》规定，本外观设计与关联外观设计的外观设计权，不能分开转移。所谓关联外观设计，依照《日本外观设计法》第10条的规定，是与从自己申请登记的外观设计中或者从自己的登记外观设计中选择出的一项外观设计(本外观设计)类似的外观设计。以外观设计权设定质权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实施该项登记外观设计或者与其类似的外观设计。

(三) 涉外要求

1. 发明专利

(1) 在外者的专利相关事务的代理。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者(日本专利法上称为“在外者”)，根据《日本专利法》第8条规定，非经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的专利代理人，则不能履行手续，也不能对行政机构依照《日本专利法》或者基于该法制定的相关法令的规定所

做出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

(2) 外国人的权利。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外国人,根据《日本专利法》第25条规定,除符合以下各条款之一的情形之外,不得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第一,其所属国根据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第二,其所属国做了下述规定的:如日本承认其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的,则根据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专利权及其他与专利有关的权利;第三,条约有专门规定的。

(3) 条约的效力。根据《日本专利法》第26条规定,条约对专利有专门规定的,则依照该规定。

2. 实用新型

(1) 在外者的实用新型相关事务的代理。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者(日本专利法上称为“在外者”),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的规定,准用《日本专利法》第8条规定,非经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的专利代理人,则不能履行手续,也不能对行政机构依照《日本实用新型法》或者基于该法制定的相关法令的规定所做出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

(2) 外国人的权利。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外国人,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的规定,准用《日本专利法》第25条规定,除符合以下各条款之一的情形之外,不得享有实用新型权及其他与实用新型有关的权利:第一,其所属国根据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实用新型权及其他与实用新型有关的权利的;第二,其所属国做了下述规定的:如日本承认其国民享有实用新型权及其他与实用新型有关的权利的,则根据与该国国民相同的条件,承认日本国民享有实用新型权及其他与实用新型有关的权利;第三,条约有专门规定的。

(3) 条约的效力。根据《日本实用新型法》的规定,条约的效力准用《日本专利法》第26条规定,即条约对实用新型有专门规定的,则依照该规定。

3. 外观设计

(1) 在外者的外观设计相关事务的代理。在日本国内没有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者(日本专利法上称为“在外者”),根据《日本外观设计法》的规定,准用《日本专利法》第8条规定,非经在日本国内有住所或者居所的专利代理人,则不能履行手续,也不能对行政机构依照《日本外观设计法》或者基于该法制定的相关法令的规定所做出的处理提出不服之诉。

(2) 外国人的权利。在日本国内无住所或者居所(法人为营业所)的外